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給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及16項內。

### 業績

本年度之業績已刊載於第1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估酒店物業，重估後產生之增值為港幣1,301,340元已撥入綜合損益表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港幣26,95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淨餘的投資物業。重估後產生之增值為港幣520,880元已撥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邱達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文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邱美琪小姐

####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昌先生  
邱達成先生  
邱達根先生  
邱達強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吳永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蔡偉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馬豪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 替任董事

陳志興先生 (邱德根先生之替任董事)  
鄧崇基先生 (邱達文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79項，邱達昌先生、邱美琪小姐、邱達文先生及葉成慶先生諸位任期屆滿，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之服務合約(除法定補償外)。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為止之期間。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不須輪席告退。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邱德根先生	12,491,424	108,901,052 <small>(附註一)</small>	121,392,476	24.83%
邱達偉先生	12,394,000	78,430,299 <small>(附註二)</small>	90,824,299	18.58%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	188,000	0.04%
邱達生先生	12,172,800	22,277,033 <small>(附註三)</small>	34,449,833	7.05%
邱達昌先生	3,144,627	—	3,144,627	0.64%
邱美琪小姐	676,240	5,000,000 <small>(附註四)</small>	5,676,240	1.16%
	41,067,091	214,608,384	255,675,475	52.30%

附註：

- (一) 上述108,901,052股股份中，(i)邱德根先生控制之多間私人公司共持有100,939,842股，當中包括由Achiemax Limited持有之72,182,400股，(i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295,210股，而(iii)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則持有7,666,000股。邱德根先生是以上公司之控權股東。
- (二) 該78,430,299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控制之公司Energy Overseas Ltd. 持有。
- (三) 該22,277,033股股份，由邱達生先生控制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 (四) 該5,000,000股股份，由邱美琪小姐控制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邱德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邱達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0,000	1,590,000
邱裘錦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邱美琪小姐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7,000,000
鄧崇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50,000	6,150,000
		23,740,000	23,74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內。

本年度購股權變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01/04/2004 尚未行使結餘	購股權股數		於31/03/2005 尚未行使結餘	行使期限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邱德根先生	15/11/1995	1.42	5,000,000	—	—	5,000,000	11/1995-10/2005
邱達偉先生	16/10/1995	1.44	590,000	—	—	590,000	10/1995-09/2005
	09/09/1997	3.01	1,000,000	—	—	1,000,000	09/1997-08/2007
邱裘錦蘭女士	11/04/1996	1.60	4,000,000	—	—	4,000,000	04/1996-03/2006
邱美琪小姐	19/11/1997	1.74	7,000,000	—	—	7,000,000	11/1997-10/2007
鄧崇基先生	11/04/1996	1.60	150,000	—	—	150,000	04/1996-03/2006
	29/01/2000	1.00	6,000,000	—	—	6,000,000	01/2000-12/2009
			23,740,000	—	—	23,74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部份官契物業乃由一附屬公司所擁有，而其業權則以一間由邱德根先生及其家族（「邱氏家族」）所控制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作為該附屬公司之信託人。再者，賬面淨值港幣1,020,000元的投資物業，是以邱達偉先生之配偶名義登記，作為本集團的信託人。

除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1，24及38項所披露外，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主要股東

除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 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chiemax Limited (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	72,182,400	14.77%
Energy Overseas Ltd. (附註二)	實益擁有人	78,430,299	16.04%

附註：

(一) 邱德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為 Achiemax Limited之董事。

(二) Energy Overseas Ltd.乃由邱達偉先生控制並擔任董事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不足30%。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及披露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所需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有關董事在證券交易所方面之標準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特別垂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所需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建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制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回顧本集團內部監管及財務披露之要求。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已獲董事會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書

---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出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邱達偉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